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就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单位已向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单位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就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5 月 6 日